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29號

原告 華敬企業社

代表人 陳秀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再者，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代表人亦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47頁)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吳 天